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发出定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内容。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接提交给董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十二项议案,视同本次会议的历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截至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规模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对象
-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6 债券利率
- 2.7 担保方式
- 2.8 募集资金用途
- 2.9 发行债券的交通流通
-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出售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吨吨化硅微粉扩建项目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上述11项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和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1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的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4年7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7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中学、杨亚坤

联系电话:0371-22656626

联系地址:0371-22656617

联系人: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750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特此通知。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四: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5	债券品种及期限			
2.6	债券利率			
2.7	担保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已经完成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等一系列。

(一)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14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对<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所列一致。

(二)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14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对<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所列一致。

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14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对<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所列一致。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考 A 良好、B 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解锁期前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进行行权/解锁,考核等级为“C 不合格”及考核等级为“A 良好、B 合格”的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行权/解锁的,由公司注销或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具体对应考核等级及依据考核结果可执行/解锁的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超过当期考核目标	考核分数	行权/解锁比例
A 良好	超额完成当期考核目标,且达到当期考核要求	考核分数≥90	100%
B 合格	基本完成当期考核目标,且达到当期考核要求	60≤考核分数<90	70%
C 不合格	不能完成当期考核目标,不符合当期考核要求	考核分数<60	0%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完成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二)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授予于2014年6月20日。
2.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55人。
3.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授予251.20万份。
4.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33.85元/股。
5. 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金华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2.55	8.98	0.04
杨 悦	董事	11.50	4.58	0.02
曾永强	副总经理	17.50	6.97	0.03
陈德荣	副总经理	17.50	6.97	0.03
郑克东	董事兼秘书	11.50	4.58	0.02
李 强	副总经理	10.75	4.28	0.02
陈 民	副总经理	7.75	3.09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46人)		125.15	60.57	0.24
合计		251.20	100	0.40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权益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解锁。

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不遵循行权/解锁期前、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在合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行权份额,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股份。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期期末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业绩考核:根据《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不遵循行权/解锁期前、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在合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锁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行权份额,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股份。

(二)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14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对<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所列一致,未有调整。

(一)股权激励授予具体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于2014年6月20日。
2. 首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52人。
3. 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数量:授予153.68万份。
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9元/股。
5.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获授、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5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三期综合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董事长冯福先生。

6.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持有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404,176,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78,428,000股份的37.4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A、代表股份404,02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B、代表股份1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4,166,4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30,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32%;反对30,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576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4,176,5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2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1684%;反对20,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8316%;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4,176,5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2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1684%;反对20,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8316%;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4,166,4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32%;反对30,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5768%;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4-2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11号楼2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国经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权登记:2014年7月10日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姓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及代表合计11人	157,896,316	53.71
出席现场投票4人	156,616,374	53.27
网络投票7人	1,279,942	0.4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	156,509,577	53.2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股份	1,386,739	0.4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二项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姓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及代表合计11人	157,896,316	53.71
出席现场投票4人	156,616,374	53.27
网络投票7人	1,279,942	0.4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	156,509,577	53.2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股份	1,386,739	0.4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二项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姓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及代表合计11人	157,896,316	53.71
出席现场投票4人	156,616,374	53.27
网络投票7人	1,279,942	0.44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	156,509,577	53.2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股份	1,386,739	0.4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二项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姓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及代表合计11人	157,896,316	53.71
出席现场		